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11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粤惠州货3362”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惠州市泰华航运有限公司：

你司华泰航字〔2017〕5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粤惠州货3362”自卸砂船（总吨位2917、净吨位1020、载货量5053吨、主机功率 $2 \times 582\text{KW}$ ）运输砂石料（依据你司与中山市宏强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运输协议），继续航行广州、东莞、中山、云浮、惠州、江门、深圳、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止。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

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省公安边防总队, 广东海事局, 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深圳边检总站, 黄埔、深圳海关,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州海事局,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